

統一超商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

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

統一超商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重視『生命價值』全力支持與遵循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並落實風險預防管控，推動符合國際安全衛生標準之管理系統，本政策適用於公司之員工、加盟主、承攬商、供應商等，共創永續發展，據以制定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承諾落實遵守。

承諾目標

- 一、 公司員工、承攬商失時工傷事故頻率低於勞動部每年度公告之(綜合商品)零售業平均值。
- 二、 公司員工、承攬商失能傷害嚴重率低於勞動部每年度公告之(綜合商品)零售業平均值。
- 三、 公司員工總合傷害指數低於勞動部每年度公告之(綜合商品)零售業平均值。

執行方針

- 一、 遵循法令及國際失時工傷事故頻率標準，提供友善安全工作環境。
- 二、 邀請公司員工或員工代表諮商參與，深化全員安全衛生能力認知，共同持續改善管理系統安全績效。
- 三、 評估風險管控與機會，決定優先行動計畫，強化本質安全之設計以預防職業傷害。
- 四、 致力工作場所零災害，落實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管理與溝通。
- 五、 促進同仁身心健康，打造健康職場環境。

本政策修訂紀錄：107 年 10 月初版作廢。

111 年 6 月第二版作廢。

113 年 2 月第三版作廢。

114 年 5 月修訂版本。